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3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18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